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2〕15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衢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对浙江华电衢州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范围内下达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封库令)的请示》(衢政〔2022〕22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按《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区所在镇、村、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乌溪江混合式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控制范围,主要涉及湖南镇湖南村、破石村、华家村,湖南镇农场,岭洋乡林场。

工程占地区范围详见《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乌

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指标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抄送: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移民办,省地震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3日印发

